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165808）和鼎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120），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鼎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鼎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B份额有，亏损以鼎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鼎利B份额承担。鼎利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年10月24日为鼎利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鼎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0.7+6个月Shibor×0.5。在鼎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0月24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仍为3.00%，本月第一个交易日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为4.22%，本次开放日后鼎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21%。若2013年10月11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有所变动，则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鼎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鼎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4.92145936: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鼎利A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原则上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如果鼎利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鼎利A份额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B份额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22日）上午鼎利B份额停牌一小时。本次鼎利A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A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第一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一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鼎利优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鼎利优先的份额数×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鼎利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基金份额净值、鼎利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22日）上午鼎利B份额开市停牌一小时。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3年10月24日），鼎利优先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对鼎利优先进行份额折算；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进取”）暂停交易。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5日），鼎利优先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鼎利优先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鼎利进取继续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4、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鼎利进取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8	150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优先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但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优先的第一个开放日为 2013年10月24日，即该日办理鼎利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鼎利优先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鼎利优先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中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东吴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厦门证券、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者鼎利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 和鼎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鼎利优先第一个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已刊登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优先将于鼎利优先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第六个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鼎利进取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根据鼎利优先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 7:3 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鼎利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鼎利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鼎利优先的申购进行确认。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鼎利优先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进取于2013年10月24日至 2013 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

（5）鼎利优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鼎利优先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开放日首日即2013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3年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鼎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鼎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苏州分公司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3〕195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已在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7楼

营业范围：基金销售（不含直销）及公司授权的其他业务

苏州分公司邮编：215021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银河通利）	
基金主代码	1615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通利债A	通利债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506	1500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通利债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通利债A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为2013年10月24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通利债A 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通利债A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通利债A 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通利债A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通利债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通利债A份额（包括通利债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邮编：200122）

法定代表人：徐旭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服热线：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02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T3座15楼B5（邮编：100044）

电话：（010）58301616

传真：（010）58301156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 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10号苏宁电器5层银河基金（邮编：150001）

电话：（0451）53928808

传真：（0451）53905578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机构的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6.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通利债A的首次开放日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6.2在通利债A的首次开放或通利债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6.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4基金托管人对通利债A和通利债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封闭期届满时基金份额净值及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复核；

6.5在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

6.5.1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以及通利债A和银河通利C的基金份额净值。

6.5.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5.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 通利债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通利债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且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所查询到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通利债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开放日当日，通利债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通利债A的第3个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通利债A、通利债B两级份额，通利债A、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其中，通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封闭期为2年。本基金在扣除通利债A 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通利债B享有，亏损以通利债B 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通利债B 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 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通利债A、通利债B 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不同类别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通利债B的份额数为761,100,833.2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通利债A 的申购进行确认。关于通利债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通利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通利债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通利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通利债A 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通利债A 份额余额不超过7/3 倍通利债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

（6）通利债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4月25日至2013年10月24日期间，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3.90%。根据通利债A的第2个开放日当日，即2013年4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的1.3倍进行计算设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通利债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通利债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单利）=1.3×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通利债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通利债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开放日当日15:00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通利债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9）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0）咨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0860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通利债B份额（150079）的风险提示公告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25日生效。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将基金份额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A（61506））和进取级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通利债B（150079）），两级基金的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期的初始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通利债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通利债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通利债B享有。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通利债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通利债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根据《基金合同》规定，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3年10月24日为通利债A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通利债B份额的风险提示如下：

1、通利债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通利债A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通利债A 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2013年10月24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通利债A的年收益率为3.90%。

2、通利债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通利债A与通利债B的份额配比为0.76359639:1。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通利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通利债B的份额余额。如果通利债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通利债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通利债B自2013年10月24日至2013年10月25日实施停牌。本次通利债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年10月22日）上午通利债B停牌一小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通利债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河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通利债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3年10月2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通利债A 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 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通利债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通利债A的份额数×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

通利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通利债A的基金份额净值、通利债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31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3年9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7	2.2%	840	0.4%
机荷东段	100%	100%	167	24.7%	1,461	28.3%
机荷西段	100%	100%	136	17.9%	1,137	13.9%
盐坝高速	100%	100%	35	19.3%	543	38.2%
盐排高速	100%	100%	57	26.3%	605	4.8%
南光高速	100%	100%	84	28.2%	867	25.7%
水官高速	40%	—	173	12.1%	1,430	7.0%
水官延长段	40%	—	43	30.4%	196	24.4%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0	39.2%	2,003	44.7%
阳茂高速	25%	—	34	26.0%	1,501	10.8%
广梧项目	30%	—	32	33.2%	752	24.1%
江中项目	25%	—	97	3.3%	982	1.9%
广州西二环	25%	—	46	34.2%	904	19.5%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3	1.9%	1,089	-12.5%
长沙环路	51%	—	15	1.3%	153	9.0%
南京三桥	25%	—	31	22.3%	1,215	27.7%

简要说明：

1、2013年9月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方案的情况：无（2012年9月：1天）。

2、机荷东段在2012年下半年开展路面修缮工程，去年同期的营运数据相对较低。

3、受益于其北端相邻路网的完善以及京港澳高速未宜段（湖南耒阳至宜章）实施大修所采取的交通分流措施，清连高速本月收费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同比继续录得快速增长。此外，受沿线经济活动活跃、周边路网的完善及/或相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等因素的影响，盐坝高速、南光高速、水官延长段、广梧项目、南京三桥、广州西二环本月营运表现良好，而相邻道路的开通则对武黄高速造成了一定负面影响。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等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务须小心谨慎，避免不恰当地依赖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3-0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3,820,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0月25日。

一、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0年9月2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20,529股新股。

2010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向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名发行对象发行383,820,529股A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500,000,000股增加至2,883,820,529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宁波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5名发行对象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